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七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由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胡奇生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謝琍琍、謝文斌（劉靜文代理）、黃志中（蘇淑芳代理）、
周登春（陳石圍代理）

委員：陳靜江、林素貞、陳俊翰、陳淑玲、林秀仙、黃滄憲、黃國華、
蘇國禎、張木藤、鄧元生、周耕妃、王耀弘

單位代表：

衛生局	蔡雅璿、蔡明祝、楊佳霖、劉錚錚、 郭怡欣
教育局	郭柏成、黃麗華
勞工局	黃俊榮、許坤發
交通局	黃信穎、徐敏倫、楊子萱
財政局	呂仲凌
稅捐稽徵處	陳家正
都市發展局	林廖嘉宏、利世堯
文化局	簡美玲、李亦梅、俞新男
工務局	吳佩玲、許文豪
新聞局	鍾致遠、薛翠婷
警察局	黃皇銘
社會局	陳惠芬、魏福龍、吳芝螢、李奇勵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黃慧琦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沈惠貞

相關列席單位：

民政局	李堂賓
經濟發展局	魏建雄
消防局	邱榮振
捷運工程局	郭林堯、吳光昇、邱佩君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郭耀琳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鄭有宏
高雄市立美術館	蔡佩珍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周昭平、楊淳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周耕妃委員補充：

- 一、項次一，建議捷運黃線路線設計階段即應邀請身障者、輪椅使用者、身障團體、身權委員參與。
- 二、項次三，本案所提對象主要為身障者因提早老化需要假牙補助，尤其為第一類心智障礙者；另外，我們不希望排擠到一般老人的福利額度，未來人口老化會趨於更多需要，建議是否可比照 55 歲以上原住民先調查，55 歲以上第一類心智障礙者人數需求及預估經費。
- 三、項次九，大港橋輪椅出入口建議邀請輪椅使用者測試。另請公園處提供本市各公園路阻檢視清冊情形。

四、項次十，建議新聞局可將跨年活動無障礙資訊提供身障總會供身障朋友知悉。

張木藤委員補充：項次二，本案 10 月 3 日由身障者和身權委員前往現勘，並已提出相關建議請文化局調整。

蘇國禎委員補充：

一、項次四，因應本案勞工局曾向勞動署申請 550 萬元，倘本案無法執行，該筆經費如何處理？

二、項次五，建議文化局新增無障礙廁所設計監造階段邀請身權者、身權委員參與。

黃國華委員補充：

一、項次四，勞工局所提勞動署補助的 550 萬元經費，運用之效益、效能為何？是否提下次報告。

二、項次十，建議勞工局將心比心，了解企業需要什麼，可邀請身心障礙朋友、律師討論，如何推銷給企業。

林素貞委員補充：項次六，建議教育局提供曾雅莉委員及本人所提建議現有服務之書面資料。

陳淑玲委員補充：公園出入口管理，建議應考量輪椅使用者、視障者、長輩等，提供其通行充分便利。除盤點公園出入口外，建議應加強處罰，並強化市民素養。

曾雅莉委員補充(書面)：項次六，針對學前融合教育實施之議題，以家長團體立場提出建議(如附件 1)。

郭惠瑜委員補充(書面)：項次九、項次十(如附件 2)。

勞工局補充說明：項次四，委員所提 550 萬元，主要是用於博訓中心場地之行銷費用，可讓身障者在該場地持續行銷商品，該場地也有邀請身障團體、廚尊評估，但與廚尊期待有落差。本局尋 4 個場地供廚尊參考，尚無合適場地，市府各局處若有閒置空間，本局會持續邀請身障團體、廚尊評估。

決 議：

- 一、項次一，請捷運局於捷運黃線設計階段邀請身權委員、身障團體參與，本案續管。
- 二、項次二，請文化局會後再邀請身權委員勘查改善情形，本案除管。
- 三、項次三，為顧及各類別身障者需求，請衛生局研議 55 歲以上各類別身障者的人數及經費需求，本案續管。
- 四、項次四，請勞工局將辦理進度納入每次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 五、項次五，請文化局參採委員建議邀請身障者、身權委員參與新增廁所設計，本案除管。
- 六、項次六，請教育局就曾雅莉委員所提意見之說明書面資料併同會議紀錄送委員參閱，並於會後向林素貞委員、曾雅莉委員溝通說明，另辦理情形納入爾後業務報告內容，本案除管。
- 七、項次七，本案列為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之一，本案除管。
- 八、項次八，本案除管。
- 九、項次九，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會後邀請郭惠瑜委員、輪椅使用者(包含大型輪椅)場勘；另請工務局公園管理處於下次會議採表格方式說明本市公園出入口檢視情形，本案續管。
- 十、項次十，請文化局參考郭惠瑜委員意見 113 年 1 月底前提出大港開唱服務計畫書供其參閱，另請新聞局下一次會議提出跨年晚會身障者使用狀況檢討說明，本案續管。
- 十一、項次十一，請勞工局參考黃國華委員意見，未來身障者就業規劃多與身權委員討論，本案除管。
- 十二、項次十二，請各局處將社會價值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說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蘇國禎委員補充：

- 一、建議社會局修正會議手冊第 39 頁數據資料。
- 二、因應精神障礙者人口處逐年增高，建議衛生局就此每年辦理相關復元者活動。
- 三、建議都市發展局社會住宅規劃都納入身心障礙者友善、無障礙環境。
- 四、建議運發局 14 座運動中心皆能提供身障者需求。

周耕妃委員補充：

- 一、建議社會局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可加入障別數據，以了解不同障別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情形。
- 二、建議交通局業務報告增加智慧站牌設置位置、數量及普及率。
- 三、建議文化局業務報告內增加各易讀易懂措施執行期程。
- 四、建議運發局在官網上可標示那些場館有專用停車位、輪椅充電等友善服務。

決議：請各局處參採委員建議列入下次業務報告，另請社會局提供會議手冊第 39 頁修正後數據(如附件 5)併同會議紀錄送委員參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委員：黃滄憲委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案由：身心障礙者搭公車被不友善對待情事。

說明：本會會員先前搭乘公車遭公車司機不友善對待，該會員要下車時，公車斜坡板沒放好，且該會員要下車時，該公車司機也不幫忙，導致本會會員人連車往後倒，電輪損壞，人腦震盪。

建議：

- 一、加強司機對身障者的認識跟需求。
- 二、硬體設備平時保養確實(側邊傾斜上坡板)。
- 三、每年司機在職訓練，需加入各障別的身心障礙者當委員或訓練講師。

交通局說明：

- 一、本局已律定業者每年至少兩次教育訓練駕駛長(如112年上半年邀請身障聯合總會副座指導，112年下半年邀請愛盲基金會視障服務處主任指導)並制定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標準作業流程，倘經客訴屬實，將召回駕駛長教育訓練並列管。另要求駕駛長需定期操作設備及定期保養檢修無障礙公車，以降低機件故障。
- 二、另本局律定業者制訂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者提供獎勵機制，亦將其服務納入年度優良駕駛選拔評分參據，另與身障協會合作辦理秘密客乘車調查，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張木藤委員補充：建議交通局鼓勵業者就服務身心障礙者優良態度司機提供相關獎勵。

陳俊翰委員補充：對司機教育訓練、問題發生時懲處都有點太晚，可能是公車司機不了解，也可能了解身障者特質，司機願不願去

做，這牽涉到整體客運業者勞動環境及條件，例如：交通局對於客運業者司機準點要求，當司機去服務一個身障者，可能就付出比較多的時間，可能就會影響司機到班的準點率。對於願意服務障礙者做到最好的司機，應多鼓勵他，但他可能因此班車誤點被懲罰。司機可能急著收斜坡板，趕快完成服務，急著往下一站開。很多前端技術上先解決問題，非後端發生問題後再去懲處、獎勵或是教育訓練等，在前端讓司機瞭解將障礙者服務整個完成，而且這樣服務是合理的，是不會受到懲處的，建議交通局從這方面考量司機有無因此會有誤點的情況，做額外考量。

決議：請交通局與公車營運業者加強司機督導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可邀請身障者擔任講師，俾便了解身障者特質與需求。

提案二

提案委員：林素貞委員、蘇國禎委員、曾雅莉委員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 112 學年度起國三（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的跨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證明文件的適用日期至高中三年級畢業，以維護學生權益，減少家長和學校教育人員的重複工作。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2年曾依據其「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及輔導會」之一會議紀錄發函給相關單位，臺教授國字第1020114992號，主旨為將國三學生的下一階段特殊教育資格有效適用至高中一年學年結束（七月三十一日）。
- 二、此公文的主要適用對象為16縣(市)地方政府，因為依據國民教育法，縣(市)地方政府的權責只到國中三年級，然而為了縣市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入國立高中職時，會頓時失去其特殊教育身份，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同意縣(市)地方政府的「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及輔導會」可將國三特殊教育學生的適用期限開立至高中一年級。

- 三、高雄市為直轄市本來就不適用此公文之內容，然而收到此公文後至今，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的國三跨階段重新鑑定安置後的文件適用期限皆至高一，然後一年後高二又要重新再鑑定評估一次，一直造成學生、家長和學校人員非常大的困擾。
- 四、新北市自108學年度即將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重新評估皆設定在「升學前」，重新鑑定後的資格適用日期乃以「教育階段」為原則，所以國三（九年級）的重新鑑定後的適用期限為高中教育階段，亦即至高三下學期結束。
- 五、目前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及輔導會」的鑑定安置工作，除非有特殊狀況需兩年或一年後再重新評估，否則學前跨教育階段至小學，皆可開立特殊教育身份適用日期至小六，小六跨教育階段皆可開立特殊教育資格適用日期至國三，亦即是「教育階段」原則。唯獨國三重評後的資格適用期限卻到高一，高二需要再重來一次鑑定工作，基於特殊教育專業性、家長的負荷與行政減量考量，此高中階段適用日期議題確實宜再調整。

建議：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三（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的跨教育階段重新安置與評估工作將於 12 月中旬結束，基於符合人民最佳權益原則，若此會議決議同意 112 學年度起國三（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的跨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證明文件的適用日期至高中三年級畢業之七月三十一日，基於往例，12 月中旬審查會議決議之高一學年結束的適用日期，宜追認變更為高中三年級畢業之當年的七月三十一日。

教育局說明：本局刻正簽核自 112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鑑定安置期程起，國三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通過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鑑定效期將開立至下一教育階段三年級結束（7 月 31 日）。

決議：請教育局下次會議報告本案辦理情形。

提案三

提案委員：蘇國禎委員、周耕妃委員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案由：請市府衛生局、教育局等單位，在高雄市身心障礙權益者推動中如何提供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兒童發展教育與塑形優質早期療育社會文化之具體做法。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1條、第18條，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重要資訊，以公私協力做好優質早期療育社會文化之預防工程。
- 二、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各依其權責針對早療篩檢，發展遲緩兒服務與鑑定安置會議三大業務說明，以近3年度之次數、人數，結果分類與做法流程等以圖表式之資訊揭露。
- 三、教育局的特殊教育科與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應加強發展遲緩兒家庭之功能教育落實，並有助相關發展遲緩兒的服務，落實家庭與社區之宣導認知給予有效的協助。

建議：

- 一、請衛生局依權責提供近3年(109-1114)之兒童早療知識宣導作法，並提供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組織一起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兒童發展之教育與塑形出優質之早療社會文化。
- 二、請教育局的家庭教育中心與特殊教育科等單位，提出辦法，如何加強發展遲緩兒家庭之功能，並落實教育做法，並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服務與健檢通報追蹤，落費家庭及社區宣導之。
-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與篩檢並相關通報中，達到優質服務，其關鍵群體甚多，並請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新聞局等，應公開導入公私協力，以長期共同推動之(SDGS 第7項之多元夥伴關係)方能持續性擴大宣

導形成社會共識，達到共融群體關係。

民政局說明：本市各區公所係協助社會局辦理民眾「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協助」申請，倘各機關有相關協助宣導之需求，請提供相關宣導圖卡、DM等資料，俾利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教育局說明：

- 一、本局家庭教育中心每年與多個身心障礙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家庭所需之家長親職教養、情緒支持及手足關係等課程，以促進家人關係維繫；並依學員所需提供本府相關局處服務資源，俾利資源媒合運用。
- 二、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已編撰特殊教育親職手冊，包含學前階段、國中小階段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供特殊需求家庭參閱；此外，本局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特殊教育活動，112年8至12月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唐氏症歡喜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高雄至德聽語中心(婦聯聽覺健康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共6個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合計共支出14萬2,595元。

衛生局說明：本局兒童發展篩檢宣導推動辦理如下：

- 一、依相關局處共同分工權責，輔導衛生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合約院所，結合預防接種時執行兒童發展評估，藉兒童健康篩檢，早期發現兒童潛在性健康問題，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112年1-11月接受本市醫事機構兒童預防保健檢查計40,032人次，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人數計1,943人。
- 二、運用國民健康署編印兒童健康手冊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配送予各出生醫療院所使用，衛教家長善用兒童健康手冊，自行運用兒童發展篩檢量表，初步檢視幼兒

狀況，紀錄於手冊中，供醫師健檢時參考使用。

- 三、各院所篩檢發現疑似異常個案，由篩檢院所及轄區衛生所依通報流程，轉介個案至聯評中心確診。
- 四、輔導本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供兒童發展評估服務，以獲得完整且正確之診斷。另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加強通報給早期療育服務中心，進行後續早期療育及資源銜接。
- 五、配合社會局每年4月兒童發展篩檢月，辦理兒童健康篩檢活動。112年計宣導90場次、宣導人數1,684人，接受篩檢人數計1,434人、疑似發展遲緩個案為70人，確診30人、通報60人。
- 六、持續透過社區多元活動管道，宣導家長及兒童照顧人員兒童發展識能，能了解及善用若有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之後續處置資源。

新聞局說明：新聞局持續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 FB、LINE、有線電視跑馬、CH3 公用頻道、高雄廣播電臺口播、宣導友善身心障礙者廣播節目，如：我愛高雄之 245 福利談、午後陽光第二階段及社會關懷節目等、高雄畫刊電子(平面)期刊及本局官方網站等管道擴大宣導兒童發展教育與優質早期療育社會文化之形塑，以形成社會共識。

社會局說明：

- 一、為建構本市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社會局已委託民間團體設置18處公辦民營早療中心及社區療育據點，提供時段療育、行動據點、到宅療育、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社區培力及融合等家庭支持服務；並結合在地社區資源，每年辦理社區宣導及大型兒童發展篩檢活動，由專業人員提供民眾現場諮詢、增進家長對早療觀念的認知。
- 二、每年4月份為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月，社會局結合衛生局、教育局等，加強擴大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早療宣導，歡

迎有意願共襄盛舉之本市身障團體與各地早療中心及據點合作，共同規劃辦理。

決議：請民政局、新聞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提供身障總會協助宣導。

提案四

提案委員：周耕妃委員

案由：請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業務權管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性教育、性諮詢等需求說明目前本市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說明：

一、在 CRPD 國際審查委員針對臺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中，針對尊重家居及家庭（第23條）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以下情形表示關切：

a. 身心障礙者缺乏教育支持、育兒、婚前和婚後的諮詢服務以及生育控制的選擇。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增加對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Q 族群，育兒、婚前和婚後問題之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並將服務重點從生育控制擴大到生殖健康。

二、身權法第5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提到婚姻及生育輔導是指由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及技巧，提供身心障礙者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性教育是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性生理與性心理知識及認知、親密關係及身體接觸、人身安全之維護，促進性別平等及尊重。性諮詢是指提供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身體探索及瞭解、建立性自尊、性行為模式、性伴侶關係之諮詢服務。

第六章 婚姻及生育輔導(42~44 條)

第 42 條 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內容如下：

- 一、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
- 二、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
- 三、提供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
- 四、提供生育保健措施。

第 43 條 1. 婚姻及生育輔導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由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提供。
 - 二、其他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由醫事服務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婚姻及諮商團體或機構提供。
2. 前項服務之提供，應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醫事服務機構所屬之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之專業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為之。

第 44 條 婚姻及生育輔導提供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配合直轄市、縣（市）衛政、教育、社政等部門及民間團體，建立完備資源網絡，提供

婚姻及生育輔導適當之資源與支持。

二、協助辦理相關費用之減免或補助，應備具申請書、個案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如家庭教育中心等，依 CRPD 審查委員建議，檢視目前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輔導服務施行狀況，落實身權法與個人照顧辦法，逐步提供可滿足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所需之支持服務。

教育局說明：本局家庭教育中心每年與不同障別身心障礙民間團體合作，規劃身心障礙者所需之親職教育、婚前及婚姻教育家庭教育課程，並依學員所需提供本府相關局處服務資源，俾利資源媒合運用。另對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社政單位轉介個案，除提供本中心所辦理課程資訊鼓勵其參與，另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提供個案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資訊。

衛生局說明：本局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提供服務如下：

- 一、依據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之身心障礙孕婦名單，落實各區衛生所之懷孕身心障礙婦女收案管理，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之健康識能(臍帶照護、餵(母)奶/餵食、清潔沐浴、健康照護與保健、預防針施打等)，對未定期做產檢而有社政需求者，可跨局處結合轄內社福資源及早提供協助，以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及其子女之健康，營造健全生育與健康環境。衛生所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指導服務，112年1-10月計50人次。
- 二、本局結合26家產檢醫療院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及助產師(士)公會，優先將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納入收案對象，於產前至產後6週提供每月至少1次關懷追蹤服務(包括面對面

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並視個案需求於產前產後各提供1次到宅訪視，確實追蹤個案是否定期產檢，並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包括衛教諮詢、心理支持、生育關懷、新生兒照護、社福資源轉介等服務。112年1-10月計收案493案(含身心障礙懷孕婦女計5案)。

社會局說明：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及 51 條，本局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障礙者所需之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輸送，112 年共有 2 案轉介連結衛生局及教育局提供服務。

周耕妃委員補充說明：

- 一、建議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加強宣導提供身心障礙者近便得到服務資訊，另外請家庭教育中心將具體服務詳細，包含課程辦理、障礙者受惠人數、障別等納入教育局業務報告，以了解相關服務。
- 二、建議衛生局列入業務報告，這樣可了解不同障別服務對象之需求。

陳靜江委員補充說明：在長期服務對象中發現認知功能較受限的身心障礙成年人，其親密關係、性健康是值得關注的議題，除了局處所提的推廣教育外，例如：有些心智障礙者對於親密關係的需要，有些嚴重情緒行為者因親密關係產生問題，甚至在社區有不當性行為或性侵害等。建議教育局提供專人與身障者諮詢服務、衛生局提供面對生育的服務資源、社會局就親密關係、組織家庭等宣導，希望相關局處可重視此議題。

決議：請社會局邀請陳靜江委員、周耕妃委員及身障團體，召集教育局、衛生局對心智障礙者婚姻與生育服務措施之議題進行討論，俾更貼近身障者需要及加強宣導。

提案五

提案委員：周耕妃委員

案由：請本市各局處官網及相關宣導資訊實施易讀易懂，以促進身

心障礙者資訊平權、資訊取得無障礙。

說明：

- 一、依據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0點就可及性／無障礙(第9條)、第89點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第21條)，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內容之一：c. 數位環境的障礙，包含政府網站，造成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視覺障礙者難以取得資訊與溝通；身心障礙者在取得重要的公共衛生資訊，存有歧視性的時間差。
- 二、「易讀易懂」係有助於促進人際溝通，幫助大眾獲取需要資訊，將複雜艱難的資訊，轉換成容易理解之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影音等形式呈現，讓處於障礙情境的人，在不依靠他人的情形下，可以無礙獲取各種資訊，以利進行任何活動，提升自主性及社會參與。
- 三、基於資訊平權、彌平數位落差，政府應帶頭示範以可及性格式提供相關資訊保障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包括在行動應用程式和網站上等。

建議：

- 一、請各局處檢視現行宣導內容與方式是否符合易讀易懂與可及性。
- 二、請逐步落實 CRPD 審查委員意見，建議以攸關身心障礙者生命安全及健康相關資訊優先提供具體優化或改善措施，以防災手冊優先規劃。

消防局說明：

- 一、本局防火宣導內容，為容易大眾吸收學習，多採用易讀、淺顯易懂文字及圖示；為強化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將優先盤點年度防火宣導重點主題，檢視相關印刷品、電子資訊之字體大小適當性，並視經費狀況納入以聽閱方式呈現措施；另查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廣火災預防觀念製作有「失火了，要先大叫【防火須知易讀版】」電子手冊

(<https://gov.tw/JcW>)，將優先將該手冊路徑放置本局網站供身心障礙者瀏覽使用，強化身心障礙者防火安全知識。

- 二、本局官網已於112年8月通過無障礙網站標章，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有助於身心障礙者閱讀及取得本局重要的網站資訊；另外，本局網站管理同仁已參加數位發展部的無障礙網站培訓課程，未來在開發、維護網站時，也能符合無障礙規範要求，確保官網資訊達到易讀易懂的目標。
- 三、基於資訊平權、彌平數位落差，保障及強化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協助肢體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家庭瞭解防災策略，已建有相關導覽網站：「防災無障礙」(<https://reurl.cc/7Mzx8y>)，本局預將該指引網站連結路徑放置本局網站供肢體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其家庭瀏覽使用，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並另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 ID：@NCDR、點擊連結 <https://page.line.me/ncdr> 或掃描 QRcode(如下圖)等方式，供一般大眾即時獲取官方災情示警資訊。亦將視經費等狀況製作易讀資訊手冊及提供國內外重要防災易讀指引。



民政局說明：

- 一、本局為民服務網站(民政局官網、戶政資訊服務網、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均符合數發部規定的網站無障礙規範，網站皆依規定取得AA等級標章，另數發部不定期會請視障人士人工檢測網頁無障礙的有效性，本局均配合

- 檢測結果修正網頁程式，以持續保持AA標章的有效性。
- 二、本局為配合推動及執行高照顧負荷家庭訪視專案，依據社會局及衛生局相關宣導單張，製作「雄溫暖的厝邊」訪視指標圖卡，提供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講習及實地訪視判斷是否符合通報指標家庭及個案，便捷各行政區個案需求立轉介與通知。
 - 三、本局所屬兵役處目前已針對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役男製作兵役Q&A宣導摺頁，以易讀易懂方式傳達相關兵役事項。

交通局說明：本市公車、公共自行車於官網、APP、FaceBook、DM及影片等以易讀易懂文字搭配圖片輔助說明如何操作、注意事項、宣導注意騎乘安全等。(如附件3)

都市發展局說明：本局官網已取得無障礙標章AA。為便利身心障礙者閱覽，本局網設計配合數位發展部所研訂「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原則二、宜確保網站服務之易用性，提供簡明易用的操作介面與流程及相關指引。

警察局說明：

- 一、本局於權管治安與交通秩序維護方面，加強反毒、反詐騙、婦幼安全、性平及交通安全維護等警政作為宣導措施符合易讀易懂版本。
- 二、前揭優化易讀易懂相關宣導措施，按本局各相關單位所掌業務期程，持續推動優化或改善措施。

運發局說明：經洽詢心路基金會，建議本局可先以大型運動場館(如國家體育場)指標實施易讀易懂，因目前培育之心智障礙易讀易懂品管員以審查紙本文宣為主，刻正評估可行性。

文化局說明：

- 一、文化局官網及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官網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均依據數位發展部「政

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網站版型以響應式網頁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 設計，適應所有跨平台裝置 (例如個人電腦、筆電、平板、智慧型手機)，全網圖文影音參考衛福部「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編輯，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資訊取得無障礙。文化局官網設有「無障礙服務專區」網頁

([https://khcc.kcg.gov.tw/rwd_home02.aspx?ID=\\$0055&IDK=2&EXEC=L](https://khcc.kcg.gov.tw/rwd_home02.aspx?ID=$0055&IDK=2&EXEC=L))，提供各場館無障礙服務訊息。

-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全球資訊網，其網站版型以 RWD 概念設計，提供不同尺寸設備載具最佳瀏覽版型設計，亦取得無障礙 AA 標章，有助於身障讀者透過輔具輕易瞭解本館服務及活動資訊。亦提供詳盡聯絡資訊及服務專線，快速回應讀者服務需求。
- 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官網通過無障礙標章 2.0，依照每一個人都可以方便使用的設計基礎，增加圖像、影音比例，降低網路應用的困難與挫折，亦增加博物館展示、推廣活動等資訊流通與應用。另製作多款線上特展，並將實體文史專題講座錄影加字幕上傳，打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提升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性與社會參與。
- 四、高雄市立美術館 2023 年搭配主題展覽「世界」及「人類世-凝視消逝中的地表」特展推出簡易學習別冊，以簡單的語彙說明複雜的環境議題，便於閱讀與理解。關於身心障礙族群之易讀易懂措施，目前刻正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期能在 2024 年完成易讀手冊規劃，2025 年出版，屆時同步將相關易讀易懂資訊顯示於官網，新增易讀頁面搭配 icon 引導供點閱。
- 五、高雄市電影館行動應用程式和網站符合無障礙標章 2.1 標章等級 A。
- 六、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已全面檢測目前官網無障礙環境等

級，針對不符需求部分，已逐項檢視，並擬於113年度進行官網改版時，針對官網的設計與架構，將全面納入「易讀易懂」核心理念，將複雜資訊轉換成易理解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影音等形式呈現，落實資訊平權與彌平數位落差。

七、紅毛港文化園區導覽摺頁已為簡易易讀版。

財政局說明：

一、本局稅捐處官網依網站無障礙規範為基礎建置，目前已積極向數位發展部申請網站無障礙標章，以確保身障者無障礙瀏覽網頁資訊。

二、本局稅捐處辦理宣導各稅制稅政時，均以簡明、淺顯易懂之圖卡、影音等形式呈現，幫助民眾快速了解節稅資訊及相關權益，並於房屋、地價及使用牌照等三大稅開徵宣導影片中加入手語翻譯，讓處於障礙情境的人，可以無礙獲取資訊。

三、依委員建議，持續精進稅捐處易讀易懂相關措施。

勞工局說明：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自 109 年度起，自辦職訓招生簡章皆有印製易讀版供需要民眾索取。另針對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簡介易讀版編印成冊，發送給有需求之民眾，使其了解可至何處尋求職業重建相關服務。

工務局說明：本局已於建築管理處建立無障礙宣導網頁，並已取得無障礙標章 2.0(AA 等級)(網址：<https://build.kcg.gov.tw/Asenv/>)，後續將編列預算維護管理。

教育局說明：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對於鑑定安置障礙流程，本已備有「家長 Q&A 易讀版」文字說明，目前特教資源中心另依據 CRPD 精神，將原本手冊內容再簡化及插入圖案編輯中，比照各局處其他申請手冊編排、印製，預計於 113 年完成編輯及數位版手冊，並放置於網路上供學校、民眾下載使用。

衛生局說明：

- 一、為強化對心智障礙懷孕婦女之生育關懷及需求評估，函轉婦產科生產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多加運用並協助推廣傳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製之懷孕及育兒手冊(易讀易懂版)，「懷孕要注意的事情-懷孕易讀手冊」及「學會照顧寶寶-育兒易讀手冊」。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知的權利及獲得資訊平等性，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易讀易懂資訊，例如：身心障礙證明鑑定作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及日間照顧相關資訊則以圖卡(附件4)形式呈現，並刊登於本局長期照顧中心網站供民眾查閱。

社會局說明：

- 一、為推動現有福利服務發展易讀易懂措施，本局112年度政策性專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市易讀易懂品管員培訓，共有15名心智障礙者完訓，並建構易讀品管員人力資料庫，並預定於112年12月預定出版「ICF 需求評估易讀易懂指引手冊」，以利身障朋友得貼近自身需求的福利服務。並於113年度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政策性專案補助項目訂有「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主題易讀易懂版宣導計畫」，專案補助民間團體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主題易讀易懂版文宣或影片，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
- 二、為身障朋友便利取得服務，本局綜整市府各局處資訊，建置「雄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平台，依需求分類有「交通資訊」、「旅遊資訊」、「生活資訊」、「就業資訊」、「福利資訊」及「照顧資訊」等6大類整合51小項資訊。採響應式網頁設計，以易讀易懂圖像及大字體文字等通用規劃；另平台上線前也邀請身障朋友、身障團體及視障盲用電腦教師進行試用，依其建議滾動式修正相關設計，貼近身障朋友使用的便利性及效益。

陳靜江委員補充：建議除請心路品管員檢視易讀易懂資訊外，建議可邀請視聽障、輪椅使用者肢體障礙團體、共同檢視高雄市所有相關重要資訊，檢視在取得資訊便及性、友善性。建議相關局處訂定明年執行規劃時程。

決議：請上述局處一周內提供現行網頁路徑資訊(含中央防災手冊)予社會局，並請社會局邀請心路基金會品管員檢視，後續請各局處配合逐步建置易讀易懂；另現行本市防災手冊請消防局檢視編制聽閱方式等多元版本，以供不同障別市民運用。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7-2 會議決議辦理表 項次六

112 年 12 月 2 日曾雅莉委員提供書面補充如下：

針對學前融合教育實施之議題，以家長團體立場提出建議。

提升幼兒園普通教育教師實施融合教育需要有系統性和全面性的培訓計劃。以下想提出一些建議，請本市教育局能具體規劃可行年度計畫：

- 一、提供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的專業發展培訓：設計專門的培訓課程，涵蓋融合教育的理論、實踐和最佳方法。培訓課程應包括對特殊需求兒童的理解、兒童不同學習能力的辨識、個別化教育、差異化教學策略等內容。
- 二、提供實際演示和模擬教學研習：提供研習機會讓幼教教師參與實際演示和模擬教學，以便實際應用融合教育的方法。這有助於建立實踐技能和信心。
- 三、優質融合幼兒園的觀摩訪問：安排參觀其他已經成功實施融合教育的幼兒園或教室，以便教育工作者能夠親身體驗、討論並學習成功的實施案例。
- 四、鼓勵幼教教師成立社群：提供經費讓各幼兒園可以成立跨校或同校的融合教育專題社群，透過聘用督導與小組討論，讓幼教教師能夠分享彼此的經驗、挑戰和成功故事。促進教師之間的合作和共享資源，建立有效的反饋機制，以協助教育工作者不斷改進和成長。
- 五、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諮詢合作知能：在融合教育環境中，特殊教育教師必須具備能提供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資訊與合作教學的能力，而非僅是抽離學生做一對一或一對二的教學形式，此方式已不足因應學前融合教育之需求。
- 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提供各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和輔具：

確保幼教教師能使用適當的資源和工具，包括特殊需求兒童的教材、輔具等。這有助於他們更好地應對不同學生的需求。

七、家長參與培訓：請提供家長參與培訓的機會，使教育工作者能夠更好地與家長共同討論與學習，以利家長在家中能協助其特殊幼兒的學習與成長，確保融合教育在學校和家庭之間能無間縫的協同實施。

八、幼教教師的特殊教育認證與幼兒園評鑑鼓勵：建立培訓-評估機制，確保教育工作者完成培訓標準後能給與本市認證的研習證明，此認證亦可作為所屬幼兒園的定期評鑑之特色加分指標。

上述相關措施將形成一個有系統且全面的師資培訓與校園實施計劃，應能促進本市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成功，讓家長更安心與放心。

附件 2

112 年 12 月 20 日郭惠瑜委員提供書面補充如下：

7-2 會議決議辦理表 項次九

一、大港橋一案：

因為有民眾向我反映 12 月 16 日一群輪椅使用者要過大港橋，打電話沒有人接，預計將對市府進行申訴，請港務局提針對這部分提出實際作法，電話服務時間限制至否損及障礙者通行權利，若能無法請是否思考是否有其他替代做法，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公園出入口輪椅皆可通行：

請提出相關資料：檢視那些公園、照片呢？有請障礙者勘檢嗎？還是只是工作人員目測？檢測紀錄不是一句話交代即可。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7-2 會議決議辦理表 項次十

一、大港開唱一案：

目前回覆中提到場地還在確認，我上次會議提到必須要在活動唱地規劃時邀請障礙團體代表參與或身權委員參與出，並且針對去年無障礙計畫書進行修正討論，考量下次會期時間太晚，我要求主辦單位最慢一月份提出無障礙規劃會議召開時間、以及無障礙服務計畫書。

二、市府跨年晚會提供無障礙計畫書值得讚許，下次會期針對這次跨年晚會障礙者使用狀況提出檢討與修正說明。

Facebook



官網

騎乘前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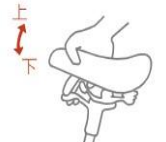
確認前後煞車功能
雙手漸進式調整煞車力道
⚠切勿緊急煞車，以免造成危險



檢查前後輪胎壓
請確實檢查胎壓狀況



檢查車燈
確認前/後車燈功能正常



調整座墊
調整至適宜高度



座墊反轉 請勿租用
代表此輛故障待修
若發現車輛故障
將座墊"調最低"後"反轉"
並致電客服人員
將派員前往維修

騎乘小提醒



不逆向騎乘



不併排聊天



不邊滑手機



不要空踩飛輪

未將車輛借出，僅於原地空踩，沒有健身功能，亦有可能導致車體受損



不違規雙載

YouBike 設計為單人騎乘使用，雙載容易發生危險，並造成車身損壞



記得帶走隨身物品

記得帶走置物籃內隨身物品，如有物品遺失請至官網「[失物招領](#)」查詢

APP



DM



影片



高雄市 身心障礙證明鑑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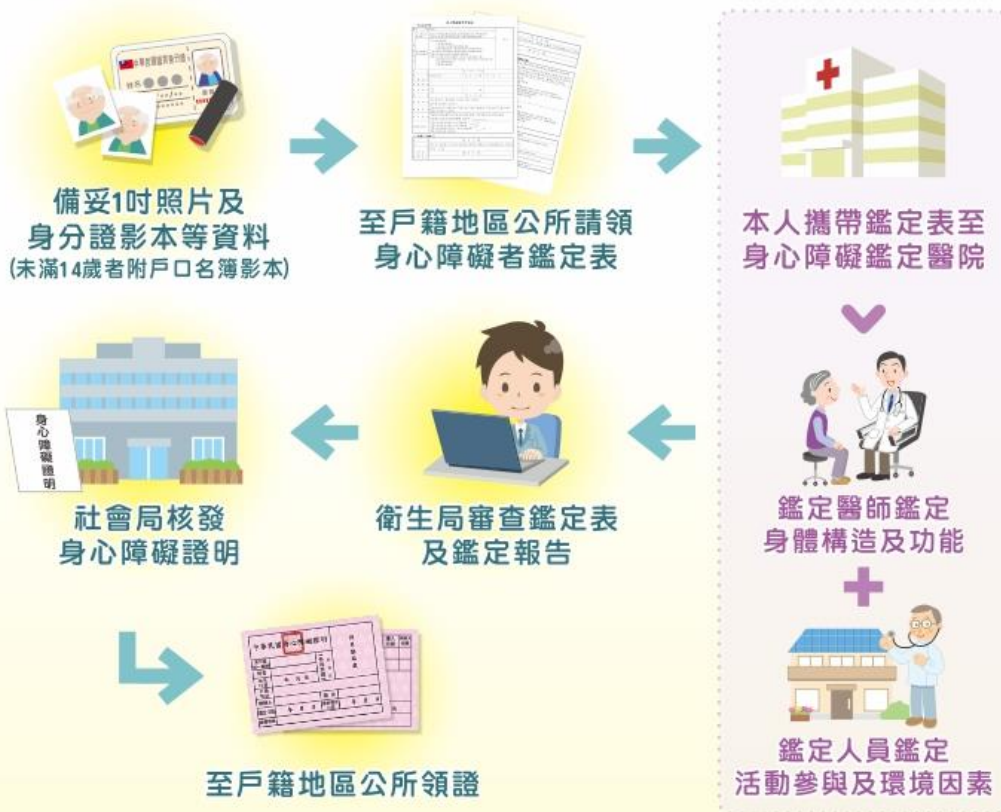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類別者，或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申請項目

- 1 初次申請
- 2 屆期重新鑑定
- 3 自行申請變更
- 4 補(換)發

申請流程



◀ 本市共有28家鑑定醫院
◉ <https://is.gd/Smnb8C>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圖)

112.10製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 醫療輔具服務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為補助對象且限居家自我照顧者

申請流程



補助項目

電動拍痰器	非蓄電式抽痰機	蓄電式抽痰機
化痰機	血氧偵測儀	氧氣製造機
咳嗽(痰)機	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UPS不斷電系統	壓力衣	矽膠片

申請方式

請洽詢各區衛生所或是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 詳細資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112.10製

身心障礙者 整合醫療服務



服務特色

1 縮減就醫次數
及等候時間



2 用藥整合，
避免重複用藥



3 整合各項檢查



4 設置無障礙寬敞
就診空間及檢查椅



5 建立就醫動線與
單一窗口諮詢服務



6 多科看診僅收取一次
掛號費(或減免)及健
保部分負擔



高雄市5家醫院設置「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之單一窗口」

+ 高雄榮民總醫院
TEL：07-3422121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TEL：07-7317123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TEL：07-8036783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TEL：07-6150011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TEL：07-312110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112.10製



日間照顧貼心 家庭享溫馨

(失能、失智者的托老所)

陪伴家屬 共同分擔長期照顧的壓力

補助資格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65歲以上長者
- ② 55歲上具原住民身分者
- ③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④ 50歲以上失智症

服務內容

- ① 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備餐服務及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② 日間照顧喘息服務



- ③ 日間照顧附設小規模多機能加碼提供夜間喘息服務



欲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民眾 請撥打長照專線 **196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112.10製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七屆第 2 次會議
業務報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充

112 年第 3 季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類別)：附表一

(會議手冊第 38 頁)

附件一 112 年第 3 季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1)按障礙類別

單位：人 Unit: Persons

地區別 Locality	總人數 Grand Total			視覺障礙者 Visual Impairment	聽覺機能障礙者 Hearing Impairment	平衡機能障礙者 Motion and Balance Impairment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Vocal and Speech Impairment	肢體障礙者 Moving Functional Limitation	智能障礙者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Internal Organ Loss Function and Related Disabilities	顏面損傷者 Facial Disfigurements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總計 Total	1,207,941	666,439	541,502	54,088	132,796	3,111	15,852	341,210	102,430	162,701	4,477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178,153	99,046	79,107	7,907	18,383	553	2,186	47,243	14,178	26,309	700
臺北市 Taipei City	118,285	62,915	55,370	5,768	13,564	374	886	27,274	7,245	16,741	353
桃園市 Taoyuan City	91,024	50,766	40,258	3,629	10,343	178	1,287	24,523	8,621	12,426	369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132,142	72,972	59,170	6,124	15,816	258	1,657	36,817	11,716	17,886	518
臺南市 Tainan City	98,819	54,251	44,568	5,296	10,265	307	1,223	29,861	8,981	14,094	346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147,553	80,373	67,180	6,709	13,217	347	2,304	43,854	11,307	21,872	550
宜蘭縣 Yilan County	31,580	17,030	14,550	1,374	3,281	113	324	9,628	2,412	3,739	106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23,847	13,839	10,008	860	3,048	71	289	6,511	2,507	2,961	79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33,634	18,976	14,658	1,037	4,749	33	530	9,438	3,103	3,428	93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70,634	39,931	30,703	2,951	9,332	187	1,122	20,169	7,321	8,301	325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33,166	18,563	14,603	1,266	5,199	61	469	9,260	2,873	3,878	130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49,125	27,052	22,073	2,478	5,533	123	861	15,572	4,136	5,801	200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37,563	20,695	16,868	1,823	3,927	127	552	11,723	3,624	4,488	156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52,056	29,110	22,946	2,111	4,390	122	783	17,159	4,706	6,656	176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16,413	9,409	7,004	674	1,384	23	219	5,398	1,745	2,081	54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26,023	14,413	11,610	977	2,597	45	413	8,295	2,279	2,624	75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6,056	3,319	2,737	342	828	15	104	1,841	543	756	24
基隆市 Keelung City	21,469	11,733	9,736	1,017	2,451	75	203	5,538	1,660	3,232	85
新竹市 Hsinchu City	18,115	10,057	8,058	717	2,147	42	200	4,953	1,691	2,395	66
嘉義市 Chiayi City	15,684	8,362	7,322	647	1,464	44	176	4,199	1,247	2,041	56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6,120	3,327	2,793	347	814	13	57	1,830	498	919	13
連江縣 Liñchiang County	480	300	180	34	64	0	7	124	37	73	3

附件一 112年第三季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1)按障礙類別

單位：人 Unit：Persons

地區別 Locality	植物人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	失智症者 Dementia	自閉症者 Autism	慢性精神 病患者 Chronic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	多重障礙 者 Multiple Disabilities	頑性(難治 型)癲癇症 者 Intractable Epilepsy	因罕見疾 病而致身 心功能障 礙者 Rate Diseases	其他障礙 者 Others	新制類別無法 對應舊制類別 者 Unclassifiable as the result of classification system transformation	身心障礙者 占總人口比 率(%) Rate of the Disabled (Total)	男性身心障礙 者占男性總人 口比率(%) Rate of the Disabled (Male)	女性身心障礙者 占女性總人口比 率(%) Rate of the Disabled (Female)
總計 Total	2,097	72,227	20,251	133,119	136,705	4,707	1,525	4,338	16,307	5.16	5.77	4.57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353	10,291	4,715	20,075	19,814	664	303	786	3,693	4.41	5.04	3.82
臺北市 Taipei City	214	8,929	4,351	15,293	14,793	385	242	531	1,342	4.72	5.31	4.19
桃園市 Taoyuan City	152	4,773	2,118	9,952	11,245	347	120	338	603	3.94	4.45	3.44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192	6,437	1,809	13,658	15,749	509	130	439	2,427	4.65	5.25	4.08
臺南市 Tainan City	145	6,696	1,248	8,966	9,367	338	128	364	1,194	5.31	5.87	4.76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328	9,411	1,958	17,880	14,120	628	199	699	2,170	5.39	5.98	4.82
宜蘭縣 Yilan County	30	2,038	314	3,849	3,643	112	28	70	519	7.02	7.53	6.50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60	1,380	355	2,409	2,637	124	33	89	434	4.05	4.62	3.47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51	1,295	295	3,198	6,023	117	26	70	148	6.29	6.90	5.64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48	3,516	325	7,743	8,327	376	55	173	363	5.69	6.35	5.02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45	1,881	261	3,394	4,052	194	17	71	115	6.94	7.63	6.23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95	3,682	312	4,610	4,966	199	33	95	429	7.44	7.94	6.90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72	2,553	225	3,494	4,175	129	38	79	378	7.74	8.23	7.21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118	3,210	403	5,959	5,196	197	39	196	635	6.54	7.21	5.85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55	850	102	1,495	2,003	38	6	48	238	7.75	8.70	6.76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27	1,464	164	3,325	3,084	73	19	41	521	8.19	9.01	7.35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10	278	31	619	541	14	4	19	87	5.62	6.01	5.21
基隆市 Keelung City	29	1,111	538	2,866	2,202	80	37	72	273	5.92	6.51	5.34
新竹市 Hsinchu City	28	961	437	1,967	1,929	71	28	85	398	3.98	4.47	3.49
嘉義市 Chiayi City	36	1,065	225	1,749	2,309	87	26	56	257	5.95	6.60	5.35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8	382	56	572	485	24	12	16	74	4.25	4.66	3.85
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	1	24	9	46	45	1	2	1	9	3.42	3.71	3.02